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家勝

李柏達

林祐豪

丁家章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周奇杉

被 告 陳瑞雄

江維任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81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經檢察官於徵詢被害人意見後聲請與被告等進行協商，本院同意後，由檢察官與被告等於審判外進行協商，並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游家勝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
03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04 李柏達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
05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06 林祐豪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
07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丁家章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
09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公
10 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1 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陳瑞雄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
14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15 江維任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
16 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犯罪事實：

19 (一) 黃智群(俟到案後另行審結)、游家勝、李柏達、林祐豪
20 等4人為朋友，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凌晨與其他友人前往
21 宜蘭縣○○市○○路○段00號「星勢力KTV」唱歌，嗣黃
22 智群、游家勝、李柏達、林祐豪於同日凌晨2時50分許前
23 往宜蘭縣○○市○○路○段00號之永和豆漿店消費時，適
24 丁家章、陳瑞雄、江維任同日亦在「星勢力KTV」唱歌，
25 並在消費結束於「星勢力KTV」店外等候接駁車輛時，與
26 黃智群、游家勝、李柏達、林祐豪因細故發生口角，警方
27 到場了解情況時，雙方仍不斷相互叫罵，詎黃智群、游家
28 勝、李柏達、林祐豪、丁家章、陳瑞雄、江維任等7人明
29 知宜蘭縣○○市○○路○段00號之永和豆漿店外騎樓前係
30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行為，將危害
31 社會安寧秩序，亦無視警方已在場制止雙方冷靜，仍基於

01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徒手互毆，
02 致黃智群、游家勝、李柏達、林祐豪、丁家章、陳瑞雄、
03 江維任均受傷（黃智群、游家勝、李柏達、林祐豪涉有傷
04 害部分之告訴業已撤回，丁家章、陳瑞雄、江維任涉有傷
05 害部分則未據告訴），在場警員見狀立即阻止雙方繼續互
06 毆，詎丁家章情緒仍然高漲，明知在場警員沈任杰係依法
07 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另基於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
08 強暴脅迫之犯意，不斷對沈任杰叫罵，並以手揮擊沈任杰
09 面部，致沈任杰配戴之眼鏡損壞，沈任杰並受有左眉外側
10 瘀傷、右側手腕部挫傷等傷害（毀損及傷害部分未據告
11 訴），以此方式對公務員施強暴行為。

12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3 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二、證據：

15 （一）被告游家勝、李柏達、林祐豪、丁家章、陳瑞雄、江維任
16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17 （二）被告黃智群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18 （三）證人即現場處理員警沈任杰、邱義丞於偵查中之證述。

19 （四）載有被告黃智群、游家勝、李柏達、林祐豪所受傷勢之國
20 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4紙、載有丁家章、
21 陳瑞雄、江維任所受傷勢之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
22 愛醫院診斷證明書3紙、載有沈任杰所受傷勢之宜蘭仁愛
23 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24 （五）員警職務報告1紙、員警密錄器翻拍照片15幀。

25 （六）被告黃智群、游家勝、林祐豪、丁家章、陳瑞雄、江維任
26 等人之和解書9紙、被告丁家章與證人沈任杰之和解書1
27 紙。

28 （七）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

29 三、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游家勝、李柏達、林祐豪、丁家章、陳
30 瑞雄、江維任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游家勝、李柏
31 達、林祐豪、丁家章、陳瑞雄、江維任已認罪，其合意內容

01 如下：

- 02 (一) 被告游家勝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
03 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三年之宣告。
- 04 (二) 被告李柏達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
05 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三年之宣告。
- 06 (三) 被告林祐豪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
07 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之宣告。
- 08 (四) 被告丁家章願受科刑範圍為就妨害秩序部分處有期徒刑陸
09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就妨害公務
10 部分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
11 一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
12 元折算一日。
- 13 (五) 被告陳瑞雄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
14 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三年之宣告
- 15 (六) 被告江維任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
16 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三年之宣告。

17 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
18 一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
19 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
20 明。

21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
22 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二項、第
23 四百五十五條之八、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刑
24 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後段、刑法第一百三
25 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八
26 項、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
27 項。

28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
29 「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
30 商聲請者」；第二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
31 ；第四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

01 得以協商判決者」；第六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
02 之犯罪事實者」；第七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
03 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二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
04 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二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06 六、本判決如有前述得上訴之情形而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
07 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0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惠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陳蒼仁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條：

1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8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2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

24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